

合同编号：HNYZ-20240312-026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宿舍综合楼改造项目

发包人：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林州金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林州金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宿舍综合楼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8）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宿舍综合楼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院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二次结构、室内粉刷、电气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
- 6.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0日。（以开工文件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4688000.00元(含增值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韩金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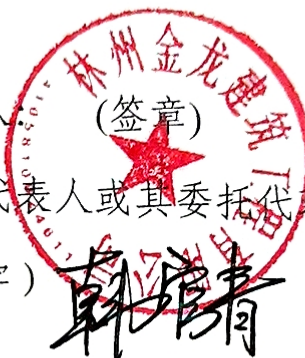


承包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60571

地 址: 龙湖区双湖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6257682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581MA40LK2Y4D

地 址: 林州市桂林镇小店村社
区 1#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6791271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振林支行

账 号: 2611583460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参见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书面确认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具体包括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材料认质认价单、工程洽商、会议记录、备忘录、图纸会审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且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发包人另行确定；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或工程所在地）有关现行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条例、行政规范性文件
和工程计价文件、有关造价的政策性调整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2、若有特殊要求，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书面明确。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和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3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审核完毕。

1.6.4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满足承包人施工方案所需全部大型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通行的需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执行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9.4 条、9.5 条；（2）工程量清单偏差：执行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9.6 条。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程鹏；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0371-62576822；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各类文件的签字和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技术资料、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成后 28 天内或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 PDF (300dpi) 扫描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韩金龙；

身份证号： 4105211986031725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1320141653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240633；

联系电话： 18039570409；

电子信箱： 390391018@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路睿谷二期 3 号楼 5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7 天的变更指示；
- 4、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指示停工整改，每次处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累计超过（包含）3 次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指示停工整改，并按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五予以处罚，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 7 天内仍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现场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投标文件，并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提交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否则承包人自愿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指示停工整改，并按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三予以处罚，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

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指示停工整改，每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累计超过（包含）3 次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进场到工程竣工移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免费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24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2、现场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开工；3、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施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逾期一天扣罚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5%合同额。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暴雨；
- (2) 6 级以上大风；
- (3) 38℃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20 年一遇的洪水、雪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进场时要先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填报《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报验单》，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书面签证认可后方可进场，且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的材料不得进场。已进场的不合格材料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设计变更非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变更内容包括：1、见通用条款；2、工程量错误的修正；3、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4、工期的变化；5、施工条件的变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执行通用合同条款；②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照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9.3 条、9.6.2 条、9.6.3 条等调整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

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不适用;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不适用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依据投标当期发布的参考价为基数与施工期间发布的参考价相比较 (差额调整法)。(1) 当材料涨跌在 $\pm 5\%$ 以内时, 不调整; (2) 材料价格涨幅超过 5% 时, 当投标价格高于施工期间发布的参考价, 不调整; 当投标价格不高于

施工期间发布的参考价，超出部分材料参照施工当期信息价格调整；

（3）材料价格降幅超过 5%时，超出部分材料参照施工当期信息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对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合同价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额的 25%。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后一周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前两次进度款中平均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自然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按月完成额的 80%支付进度款；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85%；3、工程结算审计完成

后 15 天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97%；4、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2 年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 30 天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投标单价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如有）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郑州市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場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资料清单 1、竣工结算价款；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
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资料份数：纸质二份，电子版及扫描件
一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收到发
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争议部分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的 3%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适用；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不适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

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已完工程的结算工作，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超过 38 摄氏度的高温；2、超过 6 级的大风；3、20 年一遇的洪水、雪灾；4、当地政府突发性质的停工指令，如召开国家、国际会议、召开运动会、雾霾黄色预警及以上预警导致停工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施工过程中，若与当地居民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林州金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宿舍综合楼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量清单以及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福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韩官青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6057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581MA40LK2Y4D

地 址: 龙湖区双湖大道8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62576822

电 话: _____